

[首页](#) [保监会简介](#) [工作动态](#) [政策法规](#) [行政许可](#) [行政处罚](#) [统计数据](#) [派出机构](#)

您现在的位置: [首页](#) > [政策法规](#) > [规范性文件](#)

中国保监会办公厅关于优化保险公司章程修改等审批程序的通知

发布时间: 2015-06-12

分享到:

【字体: 大 中 小】

保监厅发〔2015〕42号

各保险集团（控股）公司、保险公司、保险资产管理公司：

为贯彻落实行政审批制度改革，简化审批程序，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，现就优化保险公司章程修改等审批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保险集团公司、保险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在下列事项发生变更时，可一并报送公司章程修改的请

（一）变更注册资本；

（二）变更公司营业场所；

（三）变更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5%以上的股东，或者变更持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5%以上的股东

（四）变更业务范围；

（五）变更名称。

二、对章程中除上述事项以外其他条款进行修改的，仍按照《关于规范保险公司章程的意见》（保监发〔 号〕规定的程序单独报送。

三、因公司组织形式变更而变更名称的，不适用本通知第一条第五项，应单独报送章程修改请示。

四、本通知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中资保险集团（控股）公司、中资保险公司和中资保理公司。

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[网站声明](#) | [使用说明](#) | [阅读排行](#) | [网站地图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WAP网站](#) | [RSS订阅](#) | [i](#)



地址：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5号 邮编：100033 电话：（010）66280
版权所有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05047276号 最佳浏览分辨率1024